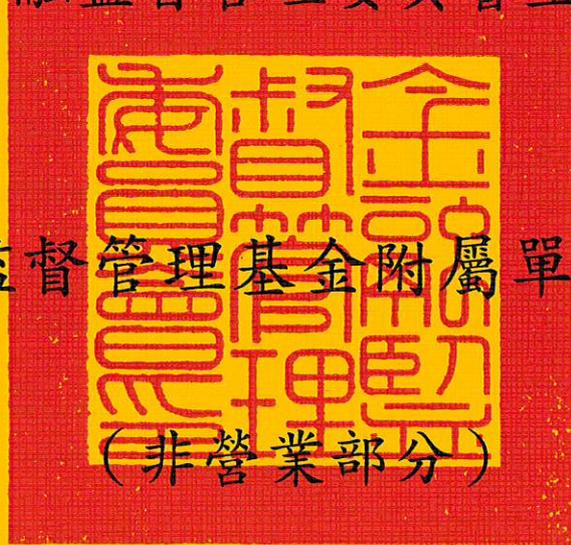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14	頁
二、預算表		
(一)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第 15-16	頁
2.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7	頁
(二)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第 19	頁
2.基金用途明細表	第 20-31	頁
(三) 附表		
1.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33	頁
(四) 參考表		
1.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35	頁
2.員工人數彙計表	第 37	頁
3.用人費用彙計表	第 38-39	頁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第 40	頁
5.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41-43	頁
6.補辦預算明細表.....	第 44	頁
(五) 附錄		
1.預計平衡表.....	第 45	頁
2.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46	頁
3.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第 47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 (一) 設立宗旨：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組織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二) 願景：以「金融穩定」與「金融發展」並重的施政原則，持續建構穩健韌性、多元創新、永續治理、普惠包容的金融環境，並秉持謹慎的態度，以前瞻策略督促金融業強化金融韌性，持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並重視誠信文化、環境永續、社會公義與弱勢關懷等公共價值，推展以社會整體價值為基礎的金融 (Value-Based Finance)，讓金融業成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動能，以及創造社會福祉的正向力量。

二、施政重點

(一) 推動金融科技，建構友善創新監理法治環境

1. 促進我國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推動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機制，強化金融科技園區功能，辦理臺北金融科技展/論壇。
2.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並研擬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匯集金融科技生態圈參與者意見，於現有成果上繼續發展，維持創新動能，促進金融創新。
3. 推動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於金融領域之應用，協助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機構提供民眾及企業快速便捷之金融服務。
4. 在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前提下，持續推動銀行辦理開放銀行相關服務，以滿足民眾對多元金融服務的需求。
5. 因應純網路銀行開業，鼓勵業者金融創新，提供民眾更完善之金融服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6. 持續滾動檢討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以營造適合電子支付發展及便利民眾支付之友善法規環境。
7. 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增進消費者投保便利性。
8.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持續鼓勵保險業推動電子保單認證及第三方認證機構認證與存證機制，及推動保單存摺，以提供消費者更為便利之服務。

(二) 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布局新南向政策據點

1. 為提升我國銀行業之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競爭力，將持續關注國際監理改革趨勢與國際經濟及金融情勢變化，並參酌國際規範採行相關措施，以維持金融韌性與國際接軌。
2. 逐步建構無障礙金融雙語環境，促進金融服務國際化。持續鼓勵金融業提升員工英語能力及營造友善雙語金融服務環境，並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3. 持續與各國洽簽金融監理或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深化國際金融交流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相關會議及諮商，加強國際鏈結。
4.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以及至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5. 利用多元管道深化與各國監理機關之交流合作，強化跨國監理能力，俾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
6. 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多元化我國保險業投資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持續檢討修正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
7. 參酌國際清償能力制度發展趨勢，持續研議推動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順利與國際接軌，並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
8. 協助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IFRS17)「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9. 提升證券商產業競爭力，健全證券商經營環境；提高期貨市場效率，並保障期貨交易安全。

(三) 推動普惠金融，保障經濟安全，強化投資人及金融消費者教育

1. 依本會訂定之「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評估我國普惠金融發展狀況及政策執行成效，並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普惠金融措施，使社會大眾，尤其是偏遠地區、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便利、平等及合理之金融服務。
2.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深耕基礎金融教育，並持續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金融素養，以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3. 持續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要求金融服務業從經營階層起，從上而下建立以公平待客及誠信為核心之企業文化。
4. 於信託 2.0 計畫之基礎下持續精進，重塑信託部門作為金融機構內部資源整合平臺，促進跨產業結盟，並推動績效優良之信託業及有功人員，辦理評鑑獎勵，觸發信託業推動全方位信託服務。
5. 推動非現金支付交易之發展，並協助及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行動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等。
6. 鼓勵保險業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滿足多元保險需求及優化保險服務。
7. 持續推廣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及特定身分民眾基本保險保障。
8. 督導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周邊單位依樂齡者防剝削、防詐騙（聰明理財）教育訓練指引辦理教育宣導。

(四) 維護金融市場紀律與穩定，優化金融監理

1. 依據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策略藍圖，持續接軌國際規範，並落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風險基礎監理。

2. 持續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督導金融機構維持金融系統穩定安全，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
3. 推動銀行業建立誠信經營之文化，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經營者之重視，強化公司治理、內控與薪酬制度，由上而下型塑良好價值觀與正當行為。
4. 健全投資人保護機制，強化股東會及股務作業管理，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5. 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風險控管及內控制度。
6.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1)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及檢討制度面缺失，並強化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單位之聯繫與交流。(2)對金融機構內部稽核考核採實地考核，於一般檢查中加強查核內部稽核工作之執行成效。
7. 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依不同風險等級，實施分級管理及辦理深度查核，有效運用檢查資源。
8.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
9. 適時與中央銀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保公司)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加強金融制度與政策之溝通聯繫。
10. 持續優化及深化金融機構監理申報系統功能及作業機制，以精進監理法報分析效能。

(五) 辦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業務

1. 依據 103 年 6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自該法 103 年 5 月 16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之營業稅稅率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及第 2 款稅率百分之二以內之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下稱本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辦理。依前揭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準備金以本會為管理機關，納入本基金項下辦理之業務計畫，並設立專款專用帳戶，以支應金融業有關業法所定各該業別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本準備金。

2. 考量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目前暫無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致財源不足須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使本準備金資金有效運用以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之用，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存保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並於前揭辦法增訂相關規定，以利本會對存保公司之監督管理及落實本準備金資金運用管理。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本會。依據前開組織法規定，本基金之財源，係向受本會監督之機構及由本會核發證照之專業人員收取之特許費、年費、檢查費、其他規費及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基金之運用，為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制度研究，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推動金融資訊公開，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行政院核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特別津貼，及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徵收金融監理規費收入計畫	1,460,943	包含違規罰款收入 3 億 1,353 萬 3 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 億 4,741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5,709 萬 4 千元，主要係監理年費收入及罰鍰收入預計增加。
徵收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計畫	26,000,000	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繳交營業稅稅款，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9 億 4,400 萬元。
財產孳息收入計畫	1,428,375	包含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之收益 14 億 1,364 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1,47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 億 1,137 萬 4 千元，主要係準備金委託存保公司運用與管理增加收益，其投資收益率預計 0.86%。

二、基金用途

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37,217	為辦理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主要項目包含：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場次 440 場，預計參加人數 4.2 萬人。 2. 辦理投資未來講座，預計於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舉辦總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p>30 場實體講座活動，預計參加人數 2,100 人。(如因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情事，改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p> <p>3. 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每年對金融服務業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p>
<p>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7,929</p>	<p>為持續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包含：</p> <p>1. 金融監理科技</p> <p>(1) 運用人工智慧協助人民陳情案件處理，除 111 年已納入本會民意電子信箱，賡續增加總統府及行政院函轉(含院長電子信箱)、臉書、現場及電話受理等由公文系統錄案辦理之案件。</p> <p>(2) 完備本會及四局行動化辦公環境，提供本會及四局逾 1,000 名同仁便利安全的行動監理作業環境，提升辦公效率及行動力。</p> <p>(3) 建置金融監理數據資料倉儲平台，建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標準及資料轉置作業機制，並提供數據互動式及視覺化使用介面，供後續金融監理資料分析及運用。</p> <p>2. 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首屆永續金融評鑑(預計於 113 年初公布結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3. 辦理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至少 3 件；另辦理 3 項保險精算評估作業。 4. 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948	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以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等所需經費，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辦理其翻譯覆審，本年度預計翻譯覆審頁數為 241 頁。 2. 審計準則預計辦理「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及「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查核」準則之發布、「案件品質複核」準則之撰稿。 3. 評價準則公報預計辦理第十五號公報「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方法」之發布、第十六號公報「存貨」之徵求意見及配合第十五號公報「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方法」修訂其他評價準則之撰稿。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2,083	本會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或邀請該等國際組織官員來台交流，以及加入或當選其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活動共計 53 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 務 計 畫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實 施 內 容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413,640	<p>1. 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並委託存保公司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資金運用風險管控要點相關規定，運用及管理準備金。</p> <p>2. 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首重安全性及流動性，投資工具以公債為主，惟為兼顧收益性，於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六條之運用範圍內，綜合評估總體經濟金融情勢、利率變化趨勢、整體資金狀況及各項可投資標的之風險及報酬等因素，機動調整投資組合，期達成預期收益率。</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305	係辦理基金業務 62 名聘用人員之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88 億 8,93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4 億 7,685 萬元，增加 14 億 1,246 萬 8 千元，約 5.14%，主要係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收益預計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78 億 4,31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63 億 6,256 萬 6 千元，增加 14 億 8,055 萬 6 千元，約 5.62%，主要係配合前揭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增加，隨同增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之退場處理費用所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10 億 4,619 萬 6 千元，連同期初基金餘額 28 億 4,082 萬 5 千元，合計基金餘額 38 億 8,702 萬 1 千元，扣除解繳公庫 8 億 554 萬 3 千元後，尚餘 30 億 8,147 萬 8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項下，為增進金融監理效能，推動本會及所屬各局集中辦公與管理，辦理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 6,279 萬 6 千元，因未及編列預算，依預算法第 88 條規定，經行政院 111 年 4 月 25 日院授主基法字第 1110200657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 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3. 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1. 110 年度共辦理 486 場次，參與人數共 43,539 人次。 2. 110 年度與社區大學、身心障礙婦女團體、鄉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樂齡學習中心、養老照護協會、新住民生活關懷協會及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等合辦 30 場次，參加人數共 2,245 人。 3. 為瞭解金融業落實「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本會第 3 年對 35 家銀行、30 家綜合證券商、2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家壽險公司及 19 家產險公司進行書面評核 109 年度落實情形並表揚績優業者。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為透過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建構完善生態圈，積極招募金融科技新創事業與機構進駐園區 2. 提升保險業者研發創新商品能力，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完成送審	1.110 年進駐金融科技創新園區之新創團隊共 55 家(含 7 家國際新創)、國際軟著陸團 4 家。 2.110 年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為 22 件，本會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辦理其翻譯與覆審，以及發布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1.110 年度翻譯覆審頁數達成目標 202 頁。 2.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五號「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完成「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案件品質複核」、「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之撰稿。 3.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三號「調查及遵循」及完成第十四號公報「非金融負債之評價」之徵求意見、第十五號公報「評價方法與評價特定方法」之撰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積極與本會擔任正式會員之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等辦理各項交流	本會參加 IOSCO、IAIS 及 IFIAR 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及加入或當選其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活動共計 68 次，並擔任 IAIS 施行及評估委員會(IAC)副主席及 IFIAR 理事。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督促存保公司提升運用及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年度收益率	110 年度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外，尚包括金融債券、公司債、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承作債(票)券附條件交易等，年化平均收益率為 0.84%，略低於預算收益率 0.88%。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推動「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2. 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	1. 111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 168 場次，參與總人數達 13,194 人。 2. 111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講座 24 場次，合辦團體包括社區大學、樂齡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團體、身心障礙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3. 促進金融服務業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對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3. 為持續督促金融服務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111 年賡續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對象為本國銀行 35 家、專營證券商 29 家、期貨商 14 家、壽險公司 22 家及產險公司 19 家。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召開 111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評分審查小組會議，討論評分結果與研商後續處理建議及評核結果公布事宜。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精進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建構完善生態圈，定期招募並審核金融科計新創事業與機構進駐園區 2. 提升保險業者研發創新商品能力，並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完成送審	1. 111 年 1 至 6 月進駐新創團隊共 53 家(包含 7 家國際新創)、國際軟著陸團隊 2 家。 2. 111 年截至 6 月底，依保險商品送審程序送審並經核准之創新保險商品件數為 11 件，本會持續鼓勵保險業者配合政策需求及社會大眾需要研發創新、多元化保險商品。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增(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辦理其翻譯覆審以及發布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	1. 111 年截至 6 月底實際翻譯覆審頁數達 98 頁。 2. 完成審計準則公報「查核依特殊目的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之特別考量」準則之撰稿。 3. 發布評價準則公報第十四號「非金融負債之評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積極與本會擔任正式會員之國際金融組織，如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及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AR)等辦理各項交流	111年截至6月底，本會參加IOSCO、IAIS及IFIAR等國際金融組織之年會、理事會議、委員會會議及電話(視訊)會議等相關會議，以及加入或當選其重要工作小組或職務等活動共39次，並擔任IFIAR理事。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督促存保公司提升運用及管理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年度收益率	111年截至6月底，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主要投資於公債外，尚包括金融債券、公司債、商業本票及承作債(票)券附條件交易等，年化平均收益率為0.79%，略高於預算收益率0.74%。

主要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0,434,315	基金來源	28,889,318	27,476,850	1,412,468
29,472,46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460,943	26,459,849	1,001,094
334,832	違規罰款收入	313,533	291,363	22,170
1,126,359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47,410	1,112,486	34,924
28,011,270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6,000,000	25,056,000	944,000
961,848	財產收入	1,428,375	1,017,001	411,374
961,848	利息收入	1,428,375	1,017,001	411,374
7	其他收入	-	-	-
7	雜項收入	-	-	-
29,246,939	基金用途	27,843,122	26,362,566	1,480,556
57,702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37,217	45,867	91,350
33,82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77,929	46,732	31,197
20,84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948	22,348	1,600
9,35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2,083	11,832	251
28,960,29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413,640	26,060,421	1,353,219
164,9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305	175,366	2,939
1,187,376	本期賸餘(短絀)	1,046,196	1,114,284	-68,088
2,552,845	期初基金餘額	2,840,825	2,567,988	
1,006,840	解繳公庫	805,543	1,006,840	-201,297
2,733,381	期末基金餘額	3,081,478	2,675,432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3億1,353萬3千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11億4,741萬元，暨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260億元，合共274億6,094萬3千元。
2.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合共14億2,837萬5千元。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1億3,721萬7千元：包含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經費8,971萬2千元、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2,839萬5千元，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1,035萬7千元，保存各項金融監理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經費875萬3千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7,792萬9千元：包含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及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審查等經費2,000萬5千元，永續金融評鑑等經費1,300萬元、推動金融監理科技相關軟硬體經費2,900萬元，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覆閱等代辦費846萬7千元，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修訂法規之審查費、出席費及資料印製等745萬7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394萬8千元：包含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相關費用986萬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671萬3千元，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業務委外費用等737萬5千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1,208萬3千元：包含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940萬4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169萬9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等98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274億1,364萬元：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編列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等。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億7,830萬5千元：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2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之給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046,196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419	
提存呆帳	4,932	
其他	-88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20,46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9,777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00,000	
減少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000	
減少其他資產	11,183	
減少其他資產	11,183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27,396,102	
增加其他負債	27,396,102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92	
減少其他負債	-1,492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8,200,109	解繳公庫及增加委託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28,200,109	經營資產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94,3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35,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25,0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0,492	

註：

- 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 2.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 (1)提存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退休及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292千元。
 - (2)催收款項收回轉帳，催收款項與備抵呆帳-催收款項同額減少148千元。
 - (3)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項16,117千元。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基金來源				28,889,318	1. 違規罰款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罰鍰收入。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監理年費收入、特許費收入、執照與登記費收入、證書費收入及檢查費收入。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係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3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 4. 利息收入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及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準備金孳息及運用收益。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7,460,943	
違規罰款收入				313,533	
罰鍰收入				313,533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147,410	
監理年費收入				1,013,957	
特許費收入				66,600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				45,426	
證書費收入				793	
檢查費收入				20,634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6,000,000	
財產收入				1,428,375	
利息收入				1,428,3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7,702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 權益計畫	137,217	45,867	本計畫係推廣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等所需經費137,217千元，其內容如下：
41,272	服務費用	47,505	36,075	一、本會編列8,187千元，包含：
303	旅運費	1,462	-	1.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會議資料及基金預、決算書等印製費56千元。
2	國內旅費	-	-	2. 購買公債所需帳戶維護費209千元。
93	專力費	1,462	-	3.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代辦費2,050千元。
208	貨物運費	-	-	4. 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活動1,100千元。
1,409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71	619	5. 金融教育回饋資料統計分析300千元。
1,409	印刷及裝訂費	371	619	6. 為提升金融監理服務品質及實體公文交換時效之外包人力1名450千元，及金融服務申訴專線電話接聽之契僱人力2名1,162千元。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4	-	7. 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查費312千元。
-	一般房屋修護費	1,494	-	8.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費45千元。
34	保險費	57	57	9. 司法官學員受訓講座鐘點費90千元。
34	其他保險費	57	57	10.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等會議或課程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及鐘點費43千元。
35,178	一般服務費	32,571	29,613	11. 配合行政院南部服務中心辦理財經講座活動經費200千元、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共同分攤經費150千元；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經費70千元。
188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209	187	12. 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所需經費1,000千元。
22,444	代理(辦)費	17,304	15,555	13. 金融知識線上競賽獎金950千元。
10,940	外包費	13,382	12,261	二、銀行局編列99,015千元，包含：
1,607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76	1,610	
1,222	專業服務費	8,303	2,539	
197	法律事務費	1,550	1,550	
99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2,921	-	
926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70	989	
-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4	-	
-	其他專業服務費	2,708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16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	2,187	1. 本會為增進金融監理效能，推動所屬各局集中辦公與管理，辦理銀行局辦公廳舍搬遷所需經費89,712千元： (1) 辦公設備等搬運費1,462千元。 (2) 汰換LED燈及鐵窗維護等1,494千元。 (3) 辦公室整修規劃設計監造費2,921千元。 (4) 授權軟體購置費154千元。 (5) 有線網路及無線網路佈建等費用2,299千元。 (6) 辦公廳舍搬遷地面及廢棄物清理等費用409千元 (7) 活動櫃、公文櫃及數位話機等辦公用品5,463千元。 (8) 辦公室裝修工程44,965千元，包含空調、消防工程及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按0.5%~3%估算工程管理費544千元。(本項總經費89,930千元，自111年度起分2年辦理，111年度及112年度各編列44,965千元)。 (9) 會議室設備、網路相關設備等辦公設備更新17,372千元。(本項總經費35,203千元，自111年度起分2年辦理，111年度編列17,831千元，112年度編列17,372千元) (10) 電話系統更新及電話錄音系統等設備8,010千元。 (11) 辦公室OA屏風及桌板組、感應鐘、刷卡機等門禁設備5,163千元。
2,16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187	2,187	
966	推展費	1,060	1,060	
966	推展費	1,060	1,060	
497	材料及用品費	5,716	253	
497	用品消耗	5,716	253	
254	辦公(事務)用品	5,463	-	
92	報章雜誌	-	-	
152	食品	253	253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75,510	-	
-	購建固定資產	75,510	-	
-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44,965	-	
-	購置機械及設備	17,372	-	
-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010	-	
-	購置雜項設備	5,163	-	
2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180	
29	規費	180	180	
29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	180	
1,3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374	3,401	
-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0	1,000	
-	捐助國內團體	1,000	1,000	
				2. 走入校園社區活動講師保險費等57千元。 3. 辦理消保新知推動講座500千元。 4. 銀行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96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374	2,401	5. 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所需5名人力外包經費2,354千元。
296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 (存)款利息	300	327	6.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所需6名人力外包經費3,185千元。
1,100	獎勵費用	2,074	2,074	7. 銀行案件法律諮詢等相關費用270千元。
14,490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 場支出	4,932	5,958	8. 正確金融觀念宣導短片媒體製作及宣導品編製等所需經費2,187千元。
14,490	各項短絀	4,932	5,958	9. 辦理銀行業公平待客原則表揚典禮80千元。
14,490	呆帳及保證短絀	4,932	5,958	10. 推動金融消費者權益業務宣導座談活動餐費60千元。
18	其他	-	-	11. 辦理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2所定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貸款展延措施之利息補貼300千元，及委託經理銀行相關作業之代辦費10千元。
18	其他支出	-	-	12.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200千元。
18	其他	-	-	三、證期局編列14,485千元，包含： 1. 投資理財教育系列講座活動經費900千元。 2. 公開公司財務業務管理、上市(櫃)、募資案件審查等資料建檔暨掃描費用4,222千元。 3. 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等經費650千元。 4. 證券暨期貨市場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 5.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等業務暨提升公文交換時效之5名人力外包經費2,180千元。 6. 證券期貨案件法律諮詢等相關經費20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7.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審查費302千元。</p> <p>8. 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查調受處分者戶籍、財產資料等經費175千元。</p> <p>9.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及「檢舉違法使用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824千元。</p> <p>10. 應收罰鍰及催收款項提列呆帳4,932千元。</p> <p>四、保險局編列13,819千元，包含：</p> <p>1. 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推廣計畫研習、教材及文宣印製費等代辦經費3,850千元。</p> <p>2. 辦理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等經費755千元，其中：</p> <p>(1) 防制洗錢及資恐與保險犯罪研討會代辦經費165千元、金融保險知識宣導代辦經費50千元。</p> <p>(2) 保險輔助人法規宣導說明會147千元。</p> <p>(3) 保險業招攬暨核保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122千元、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或座談會122千元。</p> <p>(4) 公司治理研討會64千元及其他相關會議所需餐費45千元。</p> <p>(5) 各項消費者權益保護相關政令研討會等所需印刷及裝訂費40千元。</p> <p>3. 辦理車商保代向消費者揭露所代理之保險公司及保險商品查證業務500千元。</p> <p>4. 辦理保險商品送審之審查案件、保險精算覆閱案件及檢查報告等整理掃描費用1,142千元。</p> <p>5. 保險監理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經費100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6. 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等整理建檔作業委外計畫12名人力費用5,213千元。</p> <p>7. 僱用1名身障人士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相關費用514千元。</p> <p>8. 保險案件法律諮詢等費用1,080千元及罰鍰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署規費5千元。</p> <p>9. 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與相關單位進行宣導等經費400千元；辦理政策性保險頒獎典禮及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經費160千元。</p> <p>10. 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規定，核發獎金所需費用100千元。</p> <p>五、檢查局編列1,711千元，包含：</p> <p>1. 辦理金融檢查所需資料印製、報告裝訂及其他表報印刷等經費184千元。</p> <p>2. 金檢學堂線上學習平台新增教材單元及更新案例所需經費350千元。</p> <p>3. 辦理金融機構檢查檔案之整理掃描費用950千元。</p> <p>4. 金融檢查服務滿意度問項作業費用100千元。</p> <p>5. 金融檢查法規與年度檢查重點等業務資料委外英譯費用40千元。</p> <p>6. 與金融機構溝通聯繫之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經費87千元。</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3,82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77,929	46,732	本計畫係導入人工智慧應用於本會監理業務、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等所需經費77,929千元，其內容如下：
13,034	服務費用	43,442	14,003	
1	旅運費	-	-	一、本會編列62,105千元，包含：
1	其他旅運費	-	-	1. 辦理永續金融評鑑費用3,500千元。
91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016	1,068	2. 辦理永續金融業務相關資料蒐集費用9,500千元，包含蒐集研析永續金融評等機構監管機制1,000千元、金融業實施碳盤查與碳足跡方法2,000千元、建置金融業永續金融數據資料庫4,000千元，及規劃建置永續金融網站2,500千元。
915	印刷及裝訂費	1,016	1,068	
7,563	一般服務費	21,609	7,689	
1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	-	
7,562	代理(辦)費	21,609	7,689	
4,317	專業服務費	20,341	4,730	3. 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之審查及評估會議，以及金融科技相關溝通聯繫會議所需出席費、審查費及餐費325千元。
4,317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841	4,730	
-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500	-	4. 因應監理科技需求，推動數位監理行動應用計畫，編列建置行動監理辦公室7,750千元，及強化相關資安管控機制7,750千元。
239	推展費	476	516	
239	推展費	476	516	
1,114	材料及用品費	1,307	1,549	5. 金融優秀人員獎座製作及活動舉辦相關費用85千元。
1,114	用品消耗	1,307	1,549	
-	辦公(事務)用品	-	-	6. 購置法律用書15千元。
766	報章雜誌	640	645	7. 推動監理科技導入人工智慧模擬應答系統3,800千元，協助人民陳情案件處理，及導入金融監理資料倉儲之系統開發費9,700千元。
343	食品	667	904	
3	其他用品消耗	-	-	
-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3,500	11,500	8. 補助金融總會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計畫19,680千元，包含場地租金8,100千元、園區空間維運管理4,902千元、水電、網路、保全、辦公室管理費1,700千元、園區創新共創基地新創育成298千元及園區訊息平台管理與經營4,680千元。
-	購建固定資產	-	1,600	
-	購置機械及設備	-	1,600	
-	購置無形資產	13,500	9,9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購置電腦軟體	13,500	9,900	二、銀行局編列1,366千元，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國內銀行、外商銀行及金控業者業務座談、溝通所需印刷費、場地租借、講座鐘點費及餐費等647千元。 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提供專業意見並備諮詢等經費60千元。 辦理評鑑績優銀行表揚典禮經費391千元。 推動暨研究新種金融商品所需專業書籍268千元。 三、證券期貨局編列1,678千元，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印製證券暨期貨月刊、市場重要指標、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及相關法令書刊等經費818千元。 辦理國際金融趨勢研究講座鐘點費、證期月刊稿費、審查費及邀請學者專家出席會議出席費等473千元。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推動修訂主管法規及研擬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所需專業書籍，暨與證券業者溝通交流聯繫會議餐費等387千元。 四、保險局編列12,780千元，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經費5,467千元。 壽險業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覆閱經費3,000千元。 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修訂保險商品審查相關法規及各式示範條款等審查費、出席費等3,932千元。 英譯保險法、相關子法等譯稿費81千元。 推動保險制度研究及發展所需印刷費100千元、報章雜誌150千元及餐費50千元。
19,68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80	19,680	
19,6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680	19,680	
19,680	捐助國內團體	19,680	19,68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0,84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948	22,348	本計畫係為持續推動財務會計準則、評價準則及審計準則與國際接軌，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透明度所需經費23,948千元，其內容如下：
16,077	服務費用	19,138	17,538	
1	郵電費	-	-	一、本會編列2,075千元，包含：
1	電話費	-	-	1.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受查單位紀念品120千元、調查報告印製費用65千元及調查人力委外450千元。
6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65	2. 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人力委外費用450千元。
64	印刷及裝訂費	65	65	3. 委外服務案評選出席委員及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出席、鐘點及交通費190千元，及辦理金融周邊單位資訊主管座談會場地佈置等費用50千元。
14,560	一般服務費	16,372	15,522	4. 本會臉書粉絲專頁製圖及上稿等費用750千元。
10,112	代理(辦)費	11,222	10,442	二、證期局編列21,843千元，包含：
4,447	外包費	5,150	5,080	1. 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經費3,350千元。
1,364	專業服務費	1,831	1,831	2. 辦理會計師執業登記經費1,780千元。
7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90	190	3. 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洗錢防制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查核經費920千元。
1,289	其他專業服務費	1,641	1,641	4. 辦理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專案業務所需經費6,713千元，其中：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50	-	(1) 簽訂線上提供IFRSs契約經費1,097千元。
-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50	-	(2) 簽訂放棄版權契約經費516千元。
88	推展費	120	120	(3) 國際會計準則中文版覆審等經費5,072千元。
88	推展費	120	120	(4) 續訂IFRSs「Comprehensive Subscription」28千元。
3	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5. 重要審計監理報告排版設計100千元。
3	用品消耗	50	50	
3	食品	30	30	
-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4,7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60	4,760	
30	會費	30	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	學術團體會費	30	30	6. 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等業務所需1名外包經費450千元。
4,73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30	4,730	7.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之業務所需5名外包經費3,800千元。
4,730	捐助國內團體	4,730	4,730	8. 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評價準則經費4,730千元。
9,356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2,083	11,832	三、檢查局編列30千元：參與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會員年費。 本計畫係參與國際金融組織與辦理國際金融宣傳，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及各國金融主管機關之合作及監理，促進金融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所需經費12,0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158	服務費用	2,266	2,334	一、本會編列7,868千元，包含：
1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	-	1. 辦理國際金融組織參與，國際金融宣傳等與國際金融相關事項所需譯稿費650千元及宣導經費174千元。
13	印刷及裝訂費	-	-	2. 參與國際金融組織年費6,124千元。
997	一般服務費	980	980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活動經費900千元及餐敘20千元。
997	代理(辦)費	980	980	二、銀行局編列1,762千元，包含：
1,014	專業服務費	1,112	1,180	1. 因應WTO法規透明化及國際化，將銀行相關法令及子法、新聞稿等委外翻譯費用444千元。
1,01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112	1,180	2. 大事紀要英譯費18千元。
133	推展費	174	174	3. 邀請外賓來訪交流經費1,300千元。
133	推展費	174	174	三、證期局編列923千元，包含：
50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1. 捐助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PIOB)推動國際審計準則公報制訂之相關業務經費393千元。
50	用品消耗	20	20	2. 辦理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聯繫及與各國監理機關交流活動經費295千元。
50	食品	20	20	
7,14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797	9,478	
5,688	會費	6,124	6,451	
5,688	國際組織會費	6,124	6,451	
4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3	4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27	對外國之捐助	393	432	3. 辦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235千元。
1,034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80	2,595	四、保險局編列1,480千元，包含：
1,034	交流活動費	3,280	2,595	1. 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研討會等相關經費980千元。 2. 邀請國際或大陸地區外賓來訪、辦理各國監理機關等交流活動經費500千元。
28,960,291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413,640	26,060,421	五、檢查局編列50千元：辦理海外金融機構檢查，拜會當地主管監理機關，加強與各國金融主管監理機關合作及監理所需經費。 1. 本計畫係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其辦理各該業法所定退場處理事項而有資金不足情形時，得提出動支計畫，報經本會核准後動支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作為各退場處理機構處理退場事項之財源。本會依據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及保險法等規定，編列本項計畫經費。
3,393	服務費用	6,574	6,384	2. 112年度預期退場處理機構尚無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而有退場財源不足需向本會提出動支經費之需。為有效運用本準備金之資金，本會依據10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公告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本準備金之運用與管理，及依規定編列其運用與管理本準備金所需行政管理費19,074千元。本準備金本專款專用原則，於年度收入(含孳息)27,413,640千元，扣除前揭費用後，所餘27,394,566千元全數提存負債準備，備供未來處理金融業退場所需財源。
3,393	一般服務費	6,574	6,384	
3,393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6,574	6,384	
1,91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	12,500	
1,91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500	12,500	
1,910	債務利息	12,500	12,500	
28,954,981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27,394,566	26,041,537	
28,954,981	支應退場支出	27,394,566	26,041,537	
28,954,981	支應退場支出	27,394,566	26,041,537	
6	其他	-	-	
6	其他支出	-	-	
6	其他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4,92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78,305	175,366	本計畫係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共計編列178,3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64,802	用人費用	178,175	175,242	一、本會編列28,466千元，包含：
53,48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728	61,464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64人，編列用人費用28,432千元（含特別津貼8,412千元、退休及離職金743千元、超時加班費344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436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723千元、健康檢查補助23千元及休假旅遊補助等240千元）。
53,481	聘用人員薪金	60,728	61,464	2. 文康活動費34千元。
3,669	超時工作報酬	3,967	3,805	
3,669	加班費	3,967	3,805	
87,489	津貼	93,408	92,880	
87,489	其他津貼	93,408	92,880	
9,524	獎金	7,591	7,683	二、銀行局編列29,398千元，包含：
9,524	年終獎金	7,591	7,683	1. 按聘用人員10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167人，編列用人費用29,378千元（含特別津貼15,240千元、退休及離職金528千元、超時加班費29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33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310千元、健康檢查補助22千元及休假旅遊補助156千元）。
2,756	退休及卹償金	3,243	3,257	2. 文康活動費20千元。
2,756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43	3,257	
7,882	福利費	9,238	6,153	
6,890	分擔員工保險費	8,140	5,201	
-	傷病醫藥費	126	-	
992	其他福利費	972	952	
121	服務費用	130	124	三、證期局編列39,744千元，包含：
121	一般服務費	130	124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197人，編列用人費用39,714千元(含特別津貼18,252千元、退休及離職金923千元、超時加班費302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829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852千元、健康檢查補助36千元及休假旅遊補助240千元)。
121	體育活動費	130	124	2. 文康活動費30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246,939	總 計	27,843,122	26,362,566	<p>四、保險局編列27,890千元，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聘用人員15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98人，編列用人費用27,858千元(含特別津貼8,364千元、勞工退休金724千元、超時加班費468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498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685千元、健康檢查補助27千元及休假旅遊補助224千元)。 2. 文康活動費32千元。 <p>五、檢查局編列52,807千元，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聘用人員7人，以及依規定可領取特別津貼員額250人，編列用人費用52,793千元(含特別津貼43,140千元、退休及離職金325千元、超時加班費45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322千元、員工參加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1,570千元、健康檢查補助18千元及休假旅遊補助112千元)。 2. 文康活動費14千元。

本 頁 空 白

附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37,217	左揭計畫係為辦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77,92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94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2,08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413,640	
合 計				27,664,817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37,217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77,929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3,94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2,083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413,640	
上年度預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5,867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46,732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348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1,83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6,060,421	
前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57,70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3,828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0,840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35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8,960,291	
109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0,935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500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0,122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8,574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7,021,142	
108年度決算數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48,223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34,074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9,71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366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69,107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專任人員	62	0	62	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薦任第6職等以上支領特別津貼之業務人員。
聘用人員	62	0	62	
兼任人員	774	2	776	
其他兼任人員	774	2	776	
總 計	836	2	838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7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提升金融監理服務品質及公文交換時效等3名外包經費1,350千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等作業5名外包經費2,354千元。

2.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名外包經費3,185千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名外包經費3,800千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效等5名外包經費2,180千元。

3.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1名外包經費450千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整理建檔作業等12名外包經費5,213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經費1,162千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名經費514千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60,728	3,967	-	7,591	-	-
聘僱人員	-	60,728	3,967	-	7,591	-	-
兼任人員	-	-	-	-	-	-	-
合 計	-	60,728	3,967	-	7,591	-	-

註：

一、進用勞務承攬37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基金收繳系統及採購系統管理作業、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作業及為提升金融
 監理服務品質及公文交換時效等3名外包經費1,350千元。

(二) 銀行局：

1. 辦理保存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資料檔案建檔整理及掃描作業5名外包經費2,354千元。

2. 辦理「人民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及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受話及建檔作業6名外包經
 費3,185千元。

(三) 證期局：

1. 辦理證券市場交易資料之登錄、查核、處理及報表產出等電腦作業5名外包經費3,800千元。

2. 辦理罰鍰、監理年費之移送執行、收發校繕、檔案資料處理及提升實體公文(含郵件)交換時
 效等5名外包經費2,180千元。

3.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報申報資料之分派、整理及建檔1名外包經費450千元。

(四) 保險局：辦理受理民眾及保險公司陳情專線服務暨保單送審案件整理建檔作業等12名外包經
 費5,213千元。

二、進用契僱人力3名辦理以下業務：

(一) 本會：辦理金融服務申訴專線業務2名經費1,162千元。

(二) 保險局：辦理電話總機接聽、轉接及民眾來電洽詢保險事宜之轉介服務專線等1名經費514千
 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 保險費	傷病 醫藥費	提撥 福利金	其他			
3,243	-	8,140	126	-	972	84,767	93,408	178,175
3,243	-	8,140	126	-	972	84,767	-	84,767
-	-	-	-	-	-	-	93,408	93,408
3,243	-	8,140	126	-	972	84,767	93,408	178,17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2,187	為建立民眾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以落實金融知識普及，本會銀行局透過製播宣導短片與文宣方式辦理，宣導短片以微電影方式拍攝，並以網際網路為媒介，除置於該局網站供民眾點選觀看外，亦透過本會臉書貼文、YouTube及發布新聞稿方式加強微電影宣導，並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於電視台播放。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750	為因應金融科技社群經營需求，加強與民眾之政策溝通及宣導，期藉由臉書營運及行銷，透過生動、活潑貼文互動，引發民眾興趣進而使其充分瞭解本會各項政策，編列委請廠商製圖及協助本會臉書粉絲專頁上稿等費用。
總計	2,93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金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 退場處理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4,802	175,242	用人費用	178,175						178,175
53,481	61,46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60,728						60,728
53,481	61,464	聘用人員薪金	60,728						60,728
3,669	3,805	超時工作報酬	3,967						3,967
3,669	3,805	加班費	3,967						3,967
87,489	92,880	津貼	93,408						93,408
87,489	92,880	其他津貼	93,408						93,408
9,524	7,683	獎金	7,591						7,591
9,524	7,683	年終獎金	7,591						7,591
2,756	3,257	退休及卹償金	3,243						3,243
2,756	3,257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243						3,243
7,882	6,153	福利費	9,238						9,238
6,890	5,201	分擔員工保險費	8,140						8,140
		傷病醫藥費	126						126
992	952	其他福利費	972						972
76,055	76,458	服務費用	119,055	47,505	43,442	19,138	2,266	6,574	130
1		郵電費							
1		電話費							
304		旅運費	1,462	1,462					
2		國內旅費							
93		專力費	1,462	1,462					
208		貨物運費							
2		其他旅運費							
2,401	1,75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52	371	1,016	65			
2,401	1,752	印刷及裝訂費	1,452	371	1,016	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94	1,494					
		一般房屋修護費	1,494	1,494					
34	57	保險費	57	57					
34	57	其他保險費	57	5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金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 退場處理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61,812	60,312	一般服務費	78,236	32,571	21,609	16,372	980	6,574	130
3,582	6,571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6,783	209				6,574	
41,115	34,666	代理(辦)費	51,115	17,304	21,609	11,222	980		
15,387	17,341	外包費	18,532	13,382		5,150			
1,607	1,61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76	1,676					
121	124	體育活動費	130						130
7,917	10,280	專業服務費	31,587	8,303	20,341	1,831	1,112		
197	1,550	法律事務費	1,550	1,550					
99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 務費	2,921	2,921					
6,331	7,089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7,113	970	4,841	190	1,112		
		電腦軟體服務費	15,654	154	15,500				
1,289	1,641	其他專業服務費	4,349	2,708		1,641			
2,160	2,18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937	2,187		750			
2,160	2,18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 費	2,937	2,187		750			
1,427	1,870	推展費	1,830	1,060	476	120	174		
1,427	1,870	推展費	1,830	1,060	476	120	174		
1,665	1,872	材料及用品費	7,093	5,716	1,307	50	20		
1,665	1,872	用品消耗	7,093	5,716	1,307	50	20		
254		辦公(事務)用品	5,463	5,463					
858	645	報章雜誌	640		640				
550	1,207	食品	970	253	667	30	20		
3	20	其他用品消耗	20			20			
1,910	12,5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12,500					12,500	
1,910	12,500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12,500					12,500	
1,910	12,500	債務利息	12,500					12,500	
	11,5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 資及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89,010	75,510	13,500				
	1,600	購建固定資產	75,510	75,510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 設備	44,965	44,96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推動保護金 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推動金融制 度、新種金 融商品之研 究及發展計 畫	推動金融資 訊公開計畫	推動國際 金融交流 計畫	支應金融業 退場處理計 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600	購置機械及設備	17,372	17,372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8,010	8,010					
		購置雜項設備	5,163	5,163					
	9,9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00		13,500				
	9,900	購置電腦軟體	13,500		13,500				
29	18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80	180					
29	180	規費	180	180					
29	180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180	180					
32,985	37,319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 動費	37,611	3,374	19,680	4,760	9,797		
5,718	6,481	會費	6,154			30	6,124		
5,688	6,451	國際組織會費	6,124				6,124		
30	30	學術團體會費	30			30			
24,837	25,8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803	1,000	19,680	4,730	393		
24,410	25,410	捐助國內團體	25,410	1,000	19,680	4,730			
427	432	對外國之捐助	393				393		
1,396	2,401	補貼、獎勵、慰問、照 護與救濟	2,374	2,374					
296	327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 與貸(存)款利息	300	300					
1,100	2,074	獎勵費用	2,074	2,074					
1,034	2,59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280				3,280		
1,034	2,595	交流活動費	3,280				3,280		
28,969,470	26,047,495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 場支出	27,399,498	4,932				27,394,566	
14,490	5,958	各項短絀	4,932	4,932					
14,490	5,958	呆帳及保證短絀	4,932	4,932					
28,954,981	26,041,537	支應退場支出	27,394,566					27,394,566	
28,954,981	26,041,537	支應退場支出	27,394,566					27,394,566	
24		其他							
24		其他支出							
24		其他							
29,246,939	26,362,566	合計	27,843,122	137,217	77,929	23,948	12,083	27,413,640	178,3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辦理年度	說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 擴充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 益計畫	62,796	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銀行局搬遷至板橋車站辦公大樓19樓全部及20、21、22樓部分辦公空間，所需整修工程及設備購置等經費。 2. 經行政院111年4月25日院授主基法字第1110200657號函同意辦理。

附 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29,437,142	資 產	183,217,598	155,582,043	27,635,555
127,740,257	流動資產	181,420,192	153,685,814	27,734,378
988,175	現 金	1,260,492	925,031	335,461
56,157	應收款項	27,671	23,320	4,351
126,695,926	委託經營資產	180,132,029	152,737,463	27,394,566
1,696,88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 墊款及準備金	1,797,406	1,896,229	-98,823
2,482	準備金	2,969	2,677	292
1,694,403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794,437	1,893,552	-99,115
129,437,142	資產總額	183,217,598	155,582,043	27,635,555
126,703,761	負 債	180,136,120	152,741,218	27,394,902
130	流動負債	-	-	-
130	應付款項	-	-	-
126,703,631	其他負債	180,136,120	152,741,218	27,394,902
7,705	什項負債	4,091	3,755	336
126,695,926	負債準備	180,132,029	152,737,463	27,394,566
2,733,381	基金餘額	3,081,478	2,840,825	240,653
2,733,381	基金餘額	3,081,478	2,840,825	240,653
2,733,381	基金餘額	3,081,478	2,840,825	240,653
129,437,142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83,217,598	155,582,043	27,635,5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增 減原因 說明	本年度累 計折舊/長 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房屋建築及設備			89,930	(1)			增置	89,930	
機械及設備	64,347	-62,208	35,203	(1)			增置	37,3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83	-6,158	8,010	(1)			增置	8,435	
雜項設備	4,129	-4,012	5,163	(1)			增置	5,280	
電腦軟體	6,794		13,500	(1)			增置	20,294	
合計	81,853	-72,378	151,806					161,28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